校车标牌核发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校车标牌核发：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二）补换领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有效期满、损毁、丢失、灭失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四、受理机关

博湖县公安局。

五、决定机关

博湖县公安局。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校车标牌核发：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二）补换领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有效期满、损毁、丢失、灭失的。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校车标牌核发：

（一）《校车标牌领取表》原件；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三）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四）机动车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1份，但专用校车已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除外；

（五）校车开至车管所进行查验；

（六）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七）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原件；

（八）《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补换领校车标牌：

（一）《校车标牌领取表》原件；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三）行驶证原件1份；）

（四）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原校车标牌。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校车标牌核发：

校车开至检验机构进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专用校车已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除外）——校车开至车管所进行查验——业务受理——领取校车标牌（非专业校车，还需领取新的驾驶证；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发生变化的，还需领取新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二）补换领校车标牌：

业务受理——领取新的校车标牌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收费项目: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

十五、办理结果

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校车标牌。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1 校车标牌核发流程图





附录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3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